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費用申請表

114.07.10修訂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部份：學生申請資料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就讀系級 | 系/所 年級 | | | | | |
| 會議名稱 | (填寫會議全名) | | | | | 前往國家 |  | | |
| 目的地城市 |  | | |
| 會議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天  (預定出入境時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| | | | | 發表型式 | □海報 □口頭 | | |
| 發表  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補助項目 | □報名費\_\_\_元  □機票費\_\_\_元  □生活費\_\_\_元(單價\_\_\_美金元/365天\*會議天數=\_\_\_美元，美元匯率以出國前一天或會議前一天臺銀即期賣出匯率計算) | | | | | | | 共計  新臺幣\_\_\_\_元。 | |
| ※**海報發表**者僅能申請報名費補助；**口頭發表**者可加申請機票費、生活費補助。  ※生活費補助依「**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**」規定及比例核給；生活費補助範圍：以「會議期間天數」為限。  ※三項費用總額不得超過5萬元。  ※**刷卡請勿使用雙幣卡！檢附雙幣卡帳單(以外幣結算)者，一率使用臺銀即期賣出匯率核給費用**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 \*必繳  #選擇繳交 | 1. □未獲校外單位補助 | | | | 1. □已獲校外單位補助 | | | | |
| \*1.**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，卻未獲補助證明**  \*2.學生證影本(含當學期在學證明)，請貼於下頁。  \*3.可辨識作者順序、以學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全文乙份。  \*4.邀請函。  \*5.會議議程(包括會議時間、地點及發表人姓名與題目)  \*6.報名費繳費收據。  \*7.報名時匯率資料(如：刷卡單)。  #8.**批核**之假單影本(出國期間有課之學生)。  #9.購買機票收據(口頭發表者) | | | | \*1.**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(含補助金額)。**  \*2.學生證影本(含當學期在學證明)，請貼於下頁。  \*3可辨識作者順序、以學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全文乙份。  \*4.邀請函。  \*5.會議議程(包括會議時間、地點及發表人姓名與題目)  \*6.報名費繳費收據。  \*7.報名時匯率資料(如：刷卡單)。  \*8.經費分攤表(如附件一)。  #9.**批核**之假單影本(出國期間有課之學生)。  #10.購買機票收據(口頭發表者) | | | | |
| **備註：1.請系所確認學生已依學務處規定完成各項請假事宜。 2.核銷時，請檢本文件(正本)！**  **口本案未重複獲得其他補助 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二部份：相關單位審核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| 單位主管 | 研發處 | | | 主計室 | | | 校 長 |
| 申請人  指導教授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
請檢付當學期在學證明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費用  
經費分攤表

附件一

單位：新臺幣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各項費用金額 | 獲校外單位補助金額 | 向校內申請金額 | 校內核定金額 (由研發處填寫) |
| 註冊費 |  |  |  |  |
| 機票費 |  |  |  |
| 生活費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
注意：校內補助金額將扣除他項補助後核實支給，並須於**校外補助完成核銷**後，方可辦理本校核銷作業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